备案号：

**DB**

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

 **DB33/T××××-20××**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标准**

 Standard for whole process engineering consultancy services

（报批稿）

**20××-××-××** 发布 **20××-××-××** 实施

浙 江 省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厅 发 布

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标准**

Standard for whole process engineering consultancy services

**DB33/T ××/××××-20××**

主编单位：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批准部门：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施行日期： **20××**年**××**月**××**日

**前 言**

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17年度浙江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及相关工程建设标准修订计划》 （建设发〔2018〕3号）的要求，标准编制组通过深入调查研究，参考国内外的有关标准，并结合实际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经验，制定了本标准。

本标准共分为5章，主要技术内容包括：总则，术语，基本规定，项目建设管理，项目专项咨询等。

本标准由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由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请各有关单位结合实际，不断总结经验，并将发现的问题、意见和建议函告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060号，邮政编码：310052]，以供修订时参考。

本标准主编单位、参编单位、主要起草人和主要审查人：

本标准主编单位：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参编单位：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东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高专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泛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经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政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宁波宁大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浙江泛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信达投资咨询估价监理有限公司

浙江求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长三角标准技术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郭伟华 臧延伟 楼东浩 李江波 张 玲 郑大为 方旭慧

魏 强 胡赛华 方 晔 王世村 黄建荣 陈 宁 许文庆

何 操 沈卫东 俞 涛 王贵美 金 健 田正良 应信群

陈怀伟 钱 赟 李雄坤 严晓东 吴哲昊 施云琼 韩 忠

刘建飞 张 楠 张 湛 周永军 杨新宇 马迪辉 董 静

周立新 何 林 赵伟虎 马文滢 李雪波 许旭平

本标准主要审查人：毛义华 游劲秋 吴伟民 赵宇宏 章 钟 陈旭伟 艾洲洋

目 次

[1 总 则 1](#_Toc9421)

[2 术 语 2](#_Toc25326)

[3 基本规定 4](#_Toc17617)

[4 项目建设管理 6](#_Toc27203)

[4.1 一般规定 6](#_Toc30924)

[4.2 项目策划 6](#_Toc28670)

[4.3 报批报建报验 7](#_Toc948)

[4.4 合同管理 7](#_Toc30629)

[4.5 工程勘察管理 8](#_Toc32203)

[4.6 工程设计管理 8](#_Toc14298)

[4.7 技术管理 9](#_Toc3286)

[4.8 进度管理 10](#_Toc2648)

[4.9 质量管理 11](#_Toc19106)

[4.10 投资管理 12](#_Toc5318)

[4.11 安全生产管理 13](#_Toc13566)

[4.12 环境管理 14](#_Toc14685)

[4.13 信息管理 14](#_Toc6751)

[4.14 协调管理 15](#_Toc5481)

[4.15 风险管理 16](#_Toc20678)

[4.16 移交管理 17](#_Toc17714)

[5 项目专项咨询 18](#_Toc12440)

[5.1 一般规定 18](#_Toc8145)

[5.2 前期 18](#_Toc23443)

[5.3 工程勘察 19](#_Toc29431)

[5.4 工程设计 19](#_Toc22528)

[5.5 招标采购 20](#_Toc17848)

[5.6 工程造价 21](#_Toc2762)

[5.7 工程监理 22](#_Toc8913)

[5.8 运行与维护 22](#_Toc12087)

[5.9 BIM服务 22](#_Toc11782)

[本标准用词说明 24](#_Toc8513)

[引用标准名录 25](#_Toc9612)

附：[条文说明 26](#_Toc14311)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_Toc14585)

[2 Terms 2](#_Toc5784)

[3 Basic requirements 3](#_Toc29189)

[4 Project construction management 6](#_Toc27203)

[4.1 General requirements 6](#_Toc30924)

[4.2 Project planning 6](#_Toc28670)

[4.3 Apply for approval for construction and inspection 7](#_Toc948)

[4.4 Contract management 7](#_Toc30629)

[4.5 Engineering investigation management 8](#_Toc32203)

[4.6 Engineering design management 8](#_Toc14298)

[4.7 Technical management 9](#_Toc3286)

[4.8 Schedule management 10](#_Toc2648)

[4.9 Quality management 11](#_Toc19106)

[4.10 Investment management 12](#_Toc5318)

[4.11 Construction safety management 13](#_Toc13566)

[4.12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14](#_Toc14685)

[4.13 Information management 14](#_Toc6751)

[4.14 Coordination management 15](#_Toc5481)

[4.15 Risk management 16](#_Toc20678)

[4.16 Handover management 17](#_Toc17714)

[5 Project specific consulting 18](#_Toc12440)

[5.1 General requirements 18](#_Toc8145)

[5.2 Preliminary stage 18](#_Toc23443)

[5.3 Engineering investigation 19](#_Toc29431)

[5.4 Engineering design 19](#_Toc22528)

[5.5 Bidding procurement 20](#_Toc17848)

[5.6 Cost consulting 21](#_Toc2762)

[5.7 Engineering supervision 22](#_Toc8913)

[5.8 Operation and maintenance 22](#_Toc12087)

[5.9 BIM services 22](#_Toc11782)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tandard 24](#_Toc22785)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25](#_Toc13159)

[Appendix：Explanaiton of Provisions 26](#_Toc20937)

**1 总 则**

**1.0.1** 为规范浙江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提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专业化水平，提升项目投资效益、工程建设质量和运营效率，保障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质量，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浙江省建设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1.0.3**  浙江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全过程工程咨询 whole process engineering consulting

采用多种服务方式组合，为项目决策、实施和运营持续提供局部或整体解决方案以及管理服务。

**2.0.2**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 whole process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mpany

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的受托方，且具有国家现行法律规定的与工程规模和委托服务内容相适应的工程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等资质的单位。

**2.0.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whole process engineering consultancy services

由项目建设管理和一项或多项的项目专项咨询组成的咨询服务，包括项目建设管理和项目专项咨询两部分内容。

**2.0.4**  项目建设管理 project construction management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中，运用系统的理论和方法，对建设项目进行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和控制等咨询服务。

**2.0.5** 项目专项咨询 project specific consulting

全过程工程咨询中涉及的前期咨询、勘察、设计、招标、采购、造价、监理、运行维护、BIM服务等专业咨询服务。

**2.0.6** 全过程咨询项目负责人 project director

由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委派，全面履行咨询合同，具有相关资格和能力的项目负责人员，简称为项目负责人。

**2.0.7** 专项负责人 sub-project manager

指具备相应资格和能力，在项目负责人管理协调下，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某一专项咨询服务的负责人。

**2.0.8** 项目策划 project planning

根据建设项目特征，通过环境调查、数据收集、经验整合等，对项目决策、实施和运营的相关问题进行系统分析、科学论证，编制具有指导性的成果文件。

**2.0.9** 前期咨询 preliminary stage consulting

在项目建设前期，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进行评估论证的咨询服务。

**2.0.10** 运行与维护 operation and maintenance

项目竣工交付后，对项目的运行和维护保养提供咨询服务，确保项目具备预期的使用性能可靠度和保值增值。

**3 基本规定**

**3.0.1**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在建设项目各阶段，根据合同约定、相关标准和项目情况实施全过程的管理和控制，并出具相关成果文件。

**3.0.2**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成立项目机构，项目机构宜根据咨询服务内容合理设立专业服务部门。

**3.0.3**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机构应配备一名项目负责人，并根据项目规模、服务内容和服务期限等配置适合数量、满足专业咨询服务要求的人员。

**3.0.4**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可分别根据合同约定从事工程勘察管理、工程设计管理或工程勘察、工程设计。

**3.0.5**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机构应根据咨询服务内容配备相应的技术设备、检测仪器、辅助工具及相关软件。

**3.0.6** 全过程工程咨询的项目负责人和专项负责人的执业资格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及合同要求。

**3.0.7**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建立有效的内部管理体系和外部协调机制，并符合下列规定：

**1** 内部管理体系应有明确的组织架构与管理制度，岗位职责清晰、分工明确，指挥、监督机制良好，内部运作高效；

**2**  外部协调机制应有完善的外部沟通、协调网络和规章制度，围绕项目整体协调各方关系，保障项目预期绩效。

**3.0.8**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的工作应包括下列内容：

**1**  组建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机构，选派专项负责人，明确岗位职责；

**2** 主持编制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策划、总控统筹大纲、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审核项目专项咨询实施细则；

**3** 主持制订并审核咨询成果文件、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标准体系、相关表格等；

**4** 统筹管理全过程各专业咨询服务工作，检查和监督工作计划执行情况；

**5** 组织或参与对项目全过程各阶段的重大决策，在授权范围内决定任务、权责分配和资源使用。

**3.0.9** 全过程工程咨询专项负责人的工作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参与编制全过程工程咨询规划，负责编制所负责专业咨询服务的相关实施文件；

**2** 按工作计划、专项分工和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质量要求等，完成所负责的专业咨询服务工作，对所承担的任务和出具的成果负责，并向项目负责人报告；

**3** 完成项目负责人安排的其他咨询服务工作。

**4 项目建设管理**

4.1 一般规定

**4.1.1** 项目建设管理服务周期宜贯穿项目的全过程，主要包括项目策划、报批报建报验、合同管理、勘察管理、设计管理、技术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投资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环境管理、信息管理、协调管理、风险管理和移交管理。

**4.1.2** 项目建设管理应结合建设项目特征，运用系统理论与方法，进行项目目标控制。

**4.1.3**  项目建设管理的范围、制度和责任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 50326的规定。

**4.1.4** 项目建设管理的服务内容应在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中明确。

**4.1.5**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坚持持续改进的原则，不断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及资源配置。

**4.1.6** 项目建设管理的具体实施除按相关标准规定执行外，还应符合本标准第5章的要求。

4.2 项目策划

**4.2.1** 项目策划应适于具体项目具体情况，并遵循全面、可行、持续改进的原则，对项目目标发挥预控作用。

**4.2.2** 项目策划内容应包括组织策划、管理策划、技术策划、投资策划、招标（采购）策划、合同策划、进度策划、质量策划、信息策划和风险策划等，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编制相应成果文件。

**4.2.3** 项目策划成果文件应经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批后，报送建设单位。

**4.2.4** 项目投资策划应根据项目实际编制，包括融资/贷款方案、建设期年度资金计划、建设期月度资金计划和运维期资金计划等。

**4.2.5** 项目组织策划应包括项目管理的组织结构、任务分工、管理职能分工和工作流程策划等。

**4.2.6** 项目管理策划应包括项目决策、实施、运营阶段的管理方案，重点为实施阶段管理策划。

**4.2.7** 项目技术策划应包括对项目技术方案和关键、重难点技术进行分析和论证，并明确技术标准、规范的应用，必要时还应组织对相应标准、规范进行调整或编制。

**4.2.8** 项目招标（采购）策划应包括项目特点分析、招标管理、合同划分、采购预算、采购计划、采购方式等。

**4.2.9** 项目合同策划应包括合同结构设计、合同要素构成（界面、范围、价款、违约责任）、合同评审和合同变更等。

**4.2.10** 项目进度策划应包括里程碑计划、总进度计划、年进度计划及关键节点、纠偏方案，进度计划宜采用现代化信息技术编制，并根据合同约定采用BIM进行进度模拟。

**4.2.11** 项目质量策划应包括质量控制关键点、难点及方案、质量管理责任人，并编制质量控制文件。

**4.2.12** 项目信息策划应包括信息平台、收发管理、档案内容、编码体系、归档与安全、移交方案等。

**4.2.13** 项目风险策划应包括投资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和环境风险等，并对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应对和监控。

4.3 报批报建报验

**4.3.1** 报批报建报验工作应及时、准确，满足建设项目的需要。

**4.3.2**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依据合同约定，协助建设单位依法完成建设项目的报批报建报验工作。

**4.3.3**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根据介入项目时间，负责合同期内报批报建报验工作，并建立工作制度，安排专项负责人负责落实各项工作。

**4.3.4**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报批报建报验方案，明确项目所需报批项、办理程序、办理部门、办理周期和所需资料等。

**4.3.5**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统筹负责建设项目报批报建报验成果文件的归档、存储和使用工作。

**4.3.6** 报批报建报验工作应包括下列项目：

**1** 立项用地规划阶段：立项报批、用地报批、资金申请等；

**2** 建设与施工许可阶段：方案报批、初步设计报批、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报批等；

**3** 中间与竣工验收阶段：基槽验收、中间结构验收、综合验收、竣工备案和城建档案移交等。

4.4 合同管理

**4.4.1** 合同管理工作应贯彻全面履约的原则。

**4.4.2**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建立健全合同管理体系，并设立专门机构或人员负责合同管理工作。

**4.4.3**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评审合同文件，有效减少或规避合同签订、履行的相关风险。

**4.4.4**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做好合同管理工作，促进建设单位与项目参建单位签订的合同高效履行。

**4.4.5**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协助建设单位进行合同争议的解决、中止、解除等工作并提供解决方案。

**4.4.6** 合同管理的工作应包括合同实施计划、合同实施控制和合同变更管理等。

**4.4.7** 合同实施计划应包括合同实施总体安排、分包策划及合同实施保证体系的建立等内容。

**4.4.8** 合同实施控制应包括合同交底、合同跟踪与分析和索赔管理等工作。

**4.4.9** 合同实施前，合同管理负责人应进行合同交底。合同交底应包括合同的主要内容、合同实施的主要风险、合同签订过程中的特殊问题、合同实施计划和合同实施责任分配等内容。

**4.4.10** 合同变更管理应包括变更协商、变更处理程序和结果检查等工作。

**4.4.11** 合同中止时，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总结签订和执行过程中的经验教训，提出总结报告。

4.5 工程勘察管理

**4.5.1** 工程勘察管理工作应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规划、选址、设计、岩土治理和施工的需要。

**4.5.2** 工程勘察管理的工作应包括审核勘察任务书、监督管理勘察作业和审查勘察成果文件等。

**4.5.3**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对工程勘察实施方案进行审核，包括勘察孔类型、数量、布置、试验方法、内容、勘察设备、人员、勘察进程等。

**4.5.4**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在勘察实施过程中进行勘察见证管理工作。

**4.5.5**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跟进勘察成果文件编制情况，对勘察成果文件内容完整性、真实性、符合性进行审查。

**4.5.6** 项目实施过程中，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查看、验证地质条件与勘察成果文件的吻合性，不一致时应负责组织相关单位商讨相应处理方案。

4.6 工程设计管理

**4.6.1** 工程设计管理工作应符合国家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和产业政策的要求。

**4.6.2** 工程设计管理应包括设计任务书、审核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成果等内容。

**4.6.3**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根据项目总进度计划，确定各设计阶段设计周期。

**4.6.4**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跟进设计进度，确保设计进度满足报建、招标、采购、施工等要求。

**4.6.5**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根据具体项目提出有关节能环保、建筑功能、空间利用、平面布局、造价优化、质量通病防治、项目文化等建议，提升项目品质。

**4.6.6**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编制设计任务书，对建设项目的投资规模、工程内容、经济技术指标、质量要求、建设进度等作出规定。

**4.6.7**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对设计成果文件的质量和深度进行审核，确保设计成果文件满足标准、规范、设计意图、施工质量等要求。

**4.6.8**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在工程施工前组织施工图审查工作，确保施工图设计资料对施工的正确指导，避免或减少后期变更。

**4.6.9**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在施工过程中预先审阅施工图设计资料，在施工前进行相关调整和优化，避免影响施工进度和工程返工。

**4.6.10**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对设计变更的必要性、技术性、经济性等进行审核，尽可能降低设计变更对项目功能、工期、造价的影响。

**4.6.11**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协助建设单位收集、归档、储存设计相关资料，并组织对竣工图进行审核。

4.7 技术管理

**4.7.1** 技术管理工作应符合经济性、安全性、适用性和先进性的原则。

**4.7.2**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实施项目技术管理策划，确定项目技术管理措施，进行项目技术应用活动。项目技术管理措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技术规格书；

**2**  技术管理策划；

**3**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专项方案、施工措施；

**4**  采购计划。

**4.7.3**  技术规格书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工程实施所依据标准；

**2**  工程的质量保证措施；

**3** 工程实施所需要提交的资料；

**4** 现场抽检复试计划和方式；

**5**  工程所涉及材料、设备的具体规格、型号与性能要求，特种设备还应补充供货商信息；

**6** 各工序标准、施工工艺与施工方法；

**7**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检查验收标准。

**4.7.4**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在技术管理过程中应遵守下列规定：

**1** 识别需求，制定相关实施方案；

**2**  确保实施方案的有效落实，必要时应组织进行评审和验证；

**3** 评估工程变更对实施方案的影响，采取相关改进措施；

**4** 检查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明确相关改进措施。

**4.7.5**  对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的应用，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监督对实施方案的落实工作，并根据情况指导相关培训工作。

**4.7.6**  依据项目技术管理措施，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组织项目技术应用结果的验收活动，控制各种变更风险，确保施工过程技术管理满足规定要求。

**4.7.7**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按照工程进度收集、整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类技术资料，按类存放，完整归档。

4.8 进度管理

**4.8.1** 进度管理工作应以安全为前提、质量为基础，明确阶段性的目标。

**4.8.2**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建立项目进度管理制度，制订进度管理目标。

**4.8.3** 项目进度管理目标应按项目实施过程、专业、阶段或实施周期进行分解。

**4.8.4** 进度管理应符合下列原则：

**1** 合同文件约定的工期目标的实现；

**2**  工程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

**3** 工程进度实施的连续性和均衡性。

**4.8.5** 进度管理的工作应包括进度计划编制、实施、检查与调整等。

**4.8.6**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按下列程序进行进度管理：

**1**  制订进度计划；

**2** 进度计划交底，落实责任；

**3** 实施进度计划，跟踪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并纠正偏差，必要时对进度计划进行调整；

**4**  编制进度报告。

**4.8.7** 进度计划应包括下列内容：

**1** 编制说明；

**2**  进度计划表；

**3**  资源需要量及供应平衡表。

**4.8.8** 工程进度计划宜包括里程碑计划、总进度计划、年进度计划、季度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和周进度计划。

**4.8.9** 编制进度计划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1** 确定进度计划的目标、性质和任务；

**2** 进行工作分解；

**3** 收集编制依据；

**4** 确定工作的起止时间及节点时间；

**5** 编制进度表及进度说明书；

**6** 报有关部门批准。

**4.8.10** 实施进度计划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1** 跟踪调查、收集实际进度数据；

**2** 将实际数据与进度计划进行对比；

**3** 分析计划执行的情况，对产生的进度变化，采取措施予以纠正或调整计划；

**4** 检查措施的落实情况，将进度计划的变更与相关负责人及时沟通。

**4.8.11** 进度计划的检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工程量的完成情况；

**2** 工作时间的执行情况；

**3**  资源使用及与进度的匹配情况；

**4** 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4.8.12** 进度计划的考核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对进度计划（月、周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逐条检查，检查进度完成情况并留存检查记录；

**2** 现场进度与计划进度（月、周计划）不符合时，应及时检查原因并纠偏；

**3** 当进度（总进度、月进度、周进度）偏离计划时，应及时分析原因并采取纠偏措施。

4.9 质量管理

**4.9.1** 质量管理工作应贯穿建设项目全过程。

**4.9.2**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根据项目管理需要，组织建立整个项目的质量管理体系，设立项目质量管理部门，配置质量管理人员。

**4.9.3**  项目质量管理应按照策划、实施、检查、处置的循环过程原理，持续改进。

**4.9.4** 项目质量管理应结合项目特点开展质量策划，进行质量控制，实施质量改进，最终实现项目质量目标。

**4.9.5** 质量策划应分析质量管理重点，制定质量管理目标，编制质量管理计划。

**4.9.6** 质量管理计划应包括下列内容：

**1** 质量管理目标及分解、质量要求；

**2** 质量管理体系和管理职责；

**3** 质量管理与协调程序；

**4** 质量控制点的设置与管理；

**5** 质量管理主要措施；

**6** 质量文件管理。

**4.9.7** 质量控制包括对设计质量、招标（采购）质量、施工质量的控制。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完善自身质量管理体系，以事前、事中控制为主，通过对原材料、施工工艺过程等管理保证工程质量。

**4.9.8** 质量改进包括对事先设置的设计、施工质量控制点进行检查与监测，对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组织分析原因，研究提出包括方案、工序、工艺等在内的改进措施，督促施工单位予以落实，确保最终质量满足合同要求。

**4.9.9**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应根据合同约定及项目质量目标，制定项目创优计划，并组织实施。

4.10 投资管理

**4.10.1** 投资管理工作应加强提高投资质量、防范投资风险，提升投资效益，保障项目绩效。

**4.10.2**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依照合同约定做好建设项目的投资估算、概算和预算的编制或管理工作。

**4.10.3**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对项目的建设规模、技术方案、设备方案、工程方案及项目实施进度等进行研究，并估算项目投入的总资金，测算建设期内分年资金的需要量。

**4.10.4** 投资估算应作为制定融资方案、经济评价、编制初步设计概算的依据。

**4.10.5**  项目投资估算编审应内容全面、费用构成完整、计算合理、能够满足项目决策的不同阶段对经济评价的要求，编审依据、方法应符合现行相关标准的要求。

**4.10.6**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根据已批准的项目投资估算范围、工程内容和工程标准等要求，支付工程款项。

**4.10.7**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编制的估算、概算和预算应符合相应的编制要求。

**4.10.8**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根据合同约定实施全过程、全要素、全方位的投资管理。

**4.10.9**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宜借助BIM技术进行建设项目投资管理。

4.11 安全生产管理

**4.11.1**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4.11.2**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确定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建立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健全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4.11.3**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建立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合格的项目安全管理责任人和管理人员，进行教育培训并持证上岗。

**4.11.4**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定期对项目安全生产状况进行评价，确定并实施项目安全生产管理计划，落实整改措施。

**4.11.5**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根据合同的有关要求，确定项目安全生产管理范围和对象，制定项目安全生产管理计划，在实施中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和调整。

**4.11.6**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对安全生产管理计划内容进行审核，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针对项目危险源和不利环境因素进行辨识与评估的结果，确定对策和控制方案；

**2** 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的管理方案；

**3** 对施工总承包的分包人的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教育和培训提出要求；

**4** 对项目安全生产交底、有关施工总承包分包人制定的项目安全生产方案进行控制的措施；

**5**  应急预案。

**4.11.7**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对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检查内容应包括：

**1** 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各级安全生产责任人；

**2**  各级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应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依法取得必要的岗位资格证书；

**3**  各施工过程应配置齐全劳动防护设施和设备，确保施工场所安全；

**4**  作业活动严禁使用国家及地方政府明令淘汰的技术、工艺、设备、设施和材料；

**5**  作业场所应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6**  作业现场场容、场貌、环境和生活设施应满足安全文明标准化要求；

**7**  食堂应取得卫生许可证，并应定期检查食品卫生，预防食物中毒；

**8**  满足各类人员的职业健康需求，防治可能产生的职业和心理疾病。

4.12 环境管理

**4.12.1** 环境管理工作应遵循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

**4.12.2**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监督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采用绿色设计，优先选用绿色技术、建材、机具和施工方法。

**4.12.3**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监督施工单位在施工管理过程中应采取环境保护措施，控制施工现场的环境影响，预防环境污染。

**4.12.4** 工程施工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进行下列调查：

**1** 施工现场和周边环境条件；

**2** 施工可能对环境带来的影响；

**3** 制定环境管理计划的其他条件。

**4.12.5** 施工现场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工程施工方案和专项措施应保证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安全、文明，减少噪声污染、光污染、水污染及大气污染；

**2**  施工过程中应进行垃圾分类，实现固体废弃物的循环利用，有毒有害垃圾应由专人按规定处置；

**3** 应按照分区划块原则，规范施工污染排放和资源消耗管理，进行定期检查或测量，实现预控和纠偏措施，保证现场良好的作业环境和卫生条件；

**4** 针对施工污染源或污染因素，进项环境风险分析，制定环境污染应急预案。

**4.12.6**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在施工过程及竣工后，进行环境管理绩效评价。

4.13 信息管理

**4.13.1** 信息管理工作应及时、准确和全面。

**4.13.2**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建立信息管理体系，及时准确地获得和使用项目所需的信息。

**4.13.3**  项目信息管理应遵循下列程序：

**1** 确定项目信息管理目标；

**2** 进行项目信息管理策划；

**3**  项目信息收集；

**4** 项目信息处理及运用；

**5** 项目信息管理评价。

**4.13.4** 信息管理的工作应包括信息管理计划、实施和信息安全保障等。

**4.13.5**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宜利用先进技术实现信息管理的先进性、高效性和协同性，主要技术手段包括下列内容：

**1** BIM；

**2** 云计算；

**3**  大数据；

**4** 物联网；

**5** 移动互联网。

**4.13.6** 信息管理计划应以建设项目实施规划中的有关内容为依据，计划内容应包括信息需求分析，信息编码系统，信息流程，信息管理制度以及信息的来源、内容、标准、时间要求和工作程序等内容。

**4.13.7** 信息过程管理应包括信息的收集、加工、传输、存储、检索、输出和反馈等内容，宜使用计算机进行。

**4.13.8** 信息计划的实施过程中，应定期检查信息的有效性并不断改进信息管理工作。

**4.13.9**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做好工程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存储和移交工作。

**4.13.10** 信息管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 50328和项目所在地城建档案馆的规定。

4.14 协调管理

**4.14.1** 协调管理工作应通过制度建设、完善程序，消除相互之间的沟通障碍与冲突，提高项目运行的效率。

**4.14.2**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根据项目特点，制定沟通协调制度，进行有效的交流与合作。

**4.14.3**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根据项目管理需求，搭建通用、高效、协同的交互平台，保障沟通的顺畅。

**4.14.4**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动态维护沟通渠道的顺畅性，做好沟通障碍管理工作。

**4.14.5**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根据沟通内容、层级，选择合适的沟通方式，并做好沟通记录。

4.15 风险管理

**4.15.1** 风险管理工作应遵循适度控制、适时控制和适当控制的原则，对项目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风险控制。

**4.15.2**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制定风险管理制度，明确风险管理责任，减少项目实施过程不确定因素对项目的影响。

**4.15.3** 风险管理制度中应明确建设项目全过程可能存在的风险种类、影响因素、危害损失及防范措施。

**4.15.4**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风险管理计划，并随项目推进而持续改进。

**4.15.5** 风险管理计划应包括的内容：

**1** 风险管理内容；

**2** 风险管理范围；

**3**  可使用的风险管理方法、措施、工具和数据；

**4** 风险跟踪的要求；

**5** 风险管理的责任和权限；

**6** 必须的资源和费用预算。

**4.15.6** 风险管理制度应包括风险应急预案，明确风险发生后的处理程序和可采取避免或降低风险损失的方案。

**4.15.7** 风险管理工作应包括对项目实施过程的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响应和风险控制。

**4.15.8** 风险识别应遵循下列程序：

**1** 收集与项目风险有关的信息；

**2** 确定风险因素；

**3** 编制项目风险识别报告。

**4.15.9**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对下列内容进行风险评估：

**1** 风险因素发生的概率；

**2** 风险损失量的估计；

**3** 风险等级评估。

**4.15.10** 风险损失量的估计应包括工期损失、费用损失的估计和对工程的质量、功能、使用效果等方面的影响。

**4.15.11**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针对项目风险的对策进行风险响应。

**4.15.12**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在风险评估后应出具风险评估报告。

4.16 移交管理

**4.16.1** 移交管理工作应计划明确、资料齐全，项目质量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

**4.16.2**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组织参建单位按承包的建设项目名称和合同约定的交工方式，向投资人进行项目移交。

**4.16.3**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的移交工作内容应包括竣工档案移交和建设项目实体移交等。

**4.16.4**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组织各单位按归档要求对建设工程档案进行收集、整理与汇总。

**4.16.5** 项目竣工档案移交的资料应包括工程准备阶段文件、监理文件、施工文件和竣工图等竣工验收文件等。

**4.16.6**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负责收集建设工程竣工档案，并统一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移交。

**4.16.7** 竣工档案移交工作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 50328和建设项目所在地城建档案馆的规定。

**4.16.8** 建设项目实体移交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的规定。

**4.16.9**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移交工程竣工材料时，应按工程竣工资料清单目录进行逐项交接，办清交验签章手续。

**4.16.10**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向使用单位提交工程移交工作计划表，确定工程移交时间及移交项目。

**5 项目专项咨询**

5.1 一般规定

**5.1.1** 项目专项咨询的内容应包括前期、勘察、设计、招标采购、造价、监理、运行与维护和BIM服务等。

**5.1.2**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提供项目专项咨询服务时，应具有与工程规模及委托内容相适应的资质条件。

5.2 前期

**5.2.1** 前期咨询管理工作内容为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

**5.2.2**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针对拟建项目建设的必要性、条件的可行性和获得的可能性编制项目建议书。

**5.2.3**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在项目建议书编制过程中，应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阶段成果，听取建设单位意见，保证项目建议书编制质量。

**5.2.4** 项目建议书编制的要点应包括下列内容：

**1**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2** 国家、行业或地区规划，周边的自然资源等信息；

**3**  根据项目预测结果，并结合用地规划情况和同类项目类比的情况，提出合理的建设规模；

**4** 项目的整体框架。

**5.2.5**  项目建议书的编制工作应符合下列流程：

**1** 组建项目组；

**2** 专项负责人搜集资料、踏勘现场；

**3** 项目负责人审核项目建议书；

**4**  投资人确认项目建议书；

**5** 申报项目建议书；

**6**  投资主管部门审批项目建议书。

**5.2.6** 项目立项后，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进行可行性研究，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5.2.7**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应符合相关国家和地方标准、批复的项目建议书、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等的规定。

**5.2.8** 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1**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2**  需求分析及建设规模论证的充分性、合规性、合理性；

**3**  建设方案；

**4** 投资估算；

**5**  资金筹措方案；

**6** 财务评价或国民经济评价；

**7** 特殊要求：满足绿色建筑、新型建筑工业化、海绵城市、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的相关政策、规范要求。

**5.2.9**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安全评价、社会稳定风险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绿建咨询和交通影响评价等进行咨询。咨询的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地方标准和项目进度的要求。

5.3 工程勘察

**5.3.1** 工程勘察单位应编制勘察任务书，并根据勘察阶段对勘察质量、进度等作出规定。

**5.3.2** 勘察任务书应说明项目基本概况、勘察工作进程、勘察技术性要求。

**5.3.3** 工程勘察工作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的规定，保证相应成果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符合性。

**5.3.4** 工程勘察作业结束后，勘察单位应编制勘察成果文件。

**5.3.5** 勘察成果文件的编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勘察文件应满足勘察任务书的委托要求及合同约定；

**2** 勘察文件应满足编制深度的要求；

**3** 工程概述应表述清晰，工程项目、地点、类型、规模、荷载、拟采用的基础形式等资料齐全；

**4** 编制完成后，应对勘察文件进行内部审查，确保勘察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将问题及时反馈至勘察人员，并跟踪落实修改情况；

**5** 检查勘察文件应齐全，实验资料、测量成果表、勘察工作统计表等无缺少。

5.4 工程设计

**5.4.1** 设计工作应依据有关国家、地方现行有关标准等实施，保证相应成果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符合性。

**5.4.2** 设计工作应符合相关现行国家标准的规定，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成果文件，其内容、深度应符合现行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5.4.3** 工程设计单位从事工程设计活动，应根据项目情况划分项目设计阶段，并编制设计任务书，说明项目建设内容、规模、经济技术指标、质量目标、功能定位等，明确设计依据、设计深度、成果文件等要求。

**5.4.4** 初步设计应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方案设计进行编制，研究并提出设计中存在的问题。

**5.4.5**  工程设计单位应编制项目设计方案，设计方案应满足投资人的需求和编制设计文件的需要。

**5.4.6**  设计方案通过审批后，设计单位应开展初步设计并出具初步设计图纸。

**5.4.7** 施工图设计应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进行编制，设计文件应能满足施工招标及施工准备的要求。

**5.4.8** 工程设计单位应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阶段成果，并根据建设单位、政府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的审查意见，落实完善设计文件，保证设计文件满足项目报批或开工建设需要。

5.5 招标采购

**5.5.1**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选择合适的工程发包模式。

**5.5.2**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承包人/供应商的财务水平、资信情况、服务质量等进行调研。

**5.5.3**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编制采购策划成果文件，明确采购项目、标段划分、采购预算、采购条件、采购计划、采购市场符合性等。

**5.5.4**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负责或配合进行采购实施工作，并确保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5.5.5** 对无方案、无造价测算的采购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进行供应商方案对接、采购询价等工作。

**5.5.6** 采购特殊产品时，应要求供应单位提供有效的安全资质、生产许可证及其他相关要求的资格证书。

**5.5.7**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准备好开标、评标的资料后应按国家有关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做好招标公告、投标和采购工作。

**5.5.8**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按规定审核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投标保证金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5.9**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组织评审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预审文件进行完整性、有效性及正确性的资格预审。

**5.5.10** 清标报告应阐述清标的内容、范围、方法、结果和主要问题等，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算术性错误的复核与整理，不平衡报价的分析与整理，错项、漏项、多项的核查与管理；

**2** 综合单价、取费标准合理性分析和整理；

**3**  投标报价的合理性和全面性分析与整理，投标文件错误的核查与整理；

**4**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吻合程度。

**5.5.11**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组建评标委员会，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

**5.5.12**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按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完成评标后，应向投资人提出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5.5.13** 定标后，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到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将定标结果进行备案并公示中标候选人。

**5.5.14**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协助投资人进行合同澄清、签订合同等工作。

**5.5.15**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负责对甲供材料/设备进场检验和储存保管。

**5.5.16** 招标采购的设备、材料应检验合格，并应符合设计及相应现行标准的要求。

5.6 工程造价

**5.6.1**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根据合同约定实施全过程、全要素、全方位的造价咨询。

**5.6.2**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依照合同约定做好投资估算、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竣工结算的编制或审核工作。

**5.6.3**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宜借助BIM技术进行全过程动态造价管理。

**5.6.4**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负责无信息价材料/设备询价工作，审核无定额工程组价。

**5.6.5**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根据项目施工情况，审核工程进度款申请资料，并协助建设单位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款审批与支付。

**5.6.6**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根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 51095、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实施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5.6.7**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负责工程变更、签证、索赔等资料审核工作，必要时应协助建设单位进行索赔和反索赔。

**5.6.8**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根据具体造价管理工作，出具相应成果文件，并对成果文件质量负责。

5.7 工程监理

**5.7.1**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按照合同要求，对工程质量、进度和造价进行控制，对安全生产、合同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

**5.7.2**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根据工程特点，制定相匹配的项目管理体系，明确监理机构的职责，确定监理工作的内容、程序、方法和措施。

**5.7.3**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组建项目监理机构，监理人员的配置应满足合同要求。

**5.7.4**  监理机构应编制监理规划，及时报告进度、质量和安全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5.7.5**  监理机构应在监理规划的基础上，对专业性强、危险性大或采用新材料、工艺技术、设备的工程编制可操作的监理实施细则。

**5.7.6**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负责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的总体策划和部署，建立文明施工管理组织机构，制定相应的制度和措施。

**5.7.7** 工程监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浙江省《建设工程监理工作标准》DB33/T 1104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实施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5.8 运行与维护

**5.8.1** 项目竣工交付后，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协助建设单位参与项目试运行相关工作。

**5.8.2** 建设项目正常运行一定周期后，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根据项目建设过程、运营情况编制项目总结报告，报建设单位。

**5.8.3** 项目总结报告应包括项目概况、项目决策评价、项目实施评价、项目效益评价、项目影响评价、项目可持续评价和相关建议等。

**5.8.4**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协助建设单位审核项目使用说明书，并根据合同服务内容为建设单位提供设施管理咨询，并编制设施管理咨询报告。

**5.8.5** 设施管理咨询应包括下列内容：

**1** 物业资产管理包括财务管理、空间管理和用户管理；

**2** 物业运行管理包括维修和现代化。

**5.8.6** 设施管理咨询报告应提出设施管理的专业化、精细化、集约化、智能化、信息化、定制化等要求。

5.9 BIM服务

**5.9.1**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审核招标文件中有关BIM应用相关条款，明确BIM咨询实施单位。

**5.9.2**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根据合同约定在设计准备阶段编制BIM总实施方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BIM在项目各阶段的应用内容、模型深度要求、成果文件；

**2** BIM在项目各阶段工作管理制度；

**3** BIM在项目中应用的软件、硬件要求；

**4** 项目级BIM实施协同管理体系方案；

**5** BIM在项目实施成果资料交付格式；

**6** BIM在项目实施中评价标准。

**5.9.3**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负责指导、审核参建单位编制所承接项目的BIM实施方案，保障各参建单位职责界面清晰。

**5.9.4**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在项目推进中不断完善BIM总实施方案，并根据BIM应用情况编制BIM实施细则。

**5.9.5** BIM成果文件应符合《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统一标准》GB/T 51212和《浙江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导则》的相关要求。

**5.9.6**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根据项目各阶段BIM实施情况，编制BIM实施经验总结报告，报送建设单位。

**5.9.7**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根据参建单位BIM实施情况，定期组织BIM实施专项培训。

**5.9.8**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负责项目BIM实施成果汇总相关工作。

**5.9.9**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指导参建单位搭建BIM技术应用环境并进行全方位技术指导，组织并监督各参建单位落实各项BIM应用工作，解答并指导BIM现场实施中的技术问题。

**5.9.10**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按合同约定提供BIM应用软件和硬件设备，督促各参建单位做好相应接口的衔接工作。

**5.9.11** BIM咨询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统一标准》GB/T 51212、《建筑信息模型设计交付标准》GB/T 51301和《建筑信息模型施工统一标准》GB/T 51235的规定。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GB50319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 GB 50326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 51095

《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统一标准》GB/T 51212

《建筑信息模型施工统一标准》GB/T 51235

《建筑信息模型设计交付标准》GB/T 51301

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标准**

DB33/T××××-20××

条文说明

目 次

[1 总 则 28](#_Toc14231)

[2 术 语 29](#_Toc5876)

[3 基本规定 30](#_Toc5508)

[4 项目建设管理 31](#_Toc23564)

[4.1 一般规定 31](#_Toc14653)

[4.2 项目策划 31](#_Toc26874)

[4.3 报批报建报验 32](#_Toc14021)

[4.4 合同管理 32](#_Toc23955)

[4.5 工程勘察管理 33](#_Toc777)

[4.6 工程设计管理 34](#_Toc9655)

[4.7 技术管理 34](#_Toc8817)

[4.8 进度管理 34](#_Toc25639)

[4.9 质量管理 35](#_Toc1222)

[4.11 安全生产管理 36](#_Toc2386)

[4.12 环境管理 37](#_Toc16738)

[4.13 信息管理 37](#_Toc7496)

[4.14 协调管理 38](#_Toc15815)

[4.15 风险管理 38](#_Toc15977)

[5 项目专项咨询 39](#_Toc23057)

[5.2 前期 39](#_Toc8861)

[5.3 工程勘察 41](#_Toc23011)

[5.4 工程设计 41](#_Toc5892)

[5.5 招标采购 41](#_Toc13750)

[5.7 工程监理 43](#_Toc6795)

[5.8 运行与维护 44](#_Toc8125)

[5.9 BIM服务 44](#_Toc20936)

**1 总 则**

**1.0.1**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工程咨询服务市场化快速发展，形成了投资咨询、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专业化的咨询服务业态，部分专业咨询服务建立了执业准入制度，促进了我国工程咨询服务专业化水平提升。随着我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水平逐步提高，为更好地实现投资建设意图，投资者或建设单位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决策、工程建设、项目运营过程中，对综合性、跨阶段、一体化的咨询服务需求日益增强。这种需求与现行制度造成的单项服务供给模式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化工程领域咨询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破解工程咨询市场供需矛盾，必须完善政策措施，创新咨询服务组织实施方式，大力发展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满足委托方多样化需求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因此为规范浙江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提高全过程工程咨询专业化水平，提升项目投资效益、工程建设质量和运营效率，保障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质量，制定了本标准。

**1.0.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是指从事建设工程咨询服务的企业，受建设单位委托，在建设单位授权范围内对工程建设全过程进行的专业咨询服务活动。

**2 术 语**

**2.0.1** 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能够通过协调管理，全面整合工程建设过程各阶段的服务业务，打破信息与资源壁垒，提高工程建设水平和整体效益，因而是创新和完善工程项目管理制度、探索工程建设组织模式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也是实现工程咨询企业转型升级，增强企业综合实力，加快与国际工程管理模式接轨的必然要求。

**2.0.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应当由一家具有综合能力的咨询单位实施，也可由多家具有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不同能力的咨询单位联合实施。由多家咨询单位联合实施的，应当明确牵头单位及各单位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2.0.6** 全过程咨询项目负责人应取得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且具有工程类、工程经济类高级职称，并具有类似工程经验。负责人应根据项目管理需要配备具有相应执业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2.0.7**  专项负责人是在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领导下，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技术人员，由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的专业人士来担任。对于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中承担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或造价咨询业务的负责人，应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

**3 基本规定**

**3.0.1** 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企业应当具有相应的组织、管理、经济、技术和法规等咨询服务能力，同时具有良好的信誉、相应的组织机构、健全的工程咨询服务管理体系和风险控制能力。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承担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应树立文化为本、绿色为先、集约发展、价值创新的咨询服务原则，在建设项目各个阶段，应依据相关标准规范和项目具体要求编制全过程工程咨询相应专业的成果文件。

**3.0.2** 视服务范围可分为前期管理部、项目管理部、规划设计部、采购合约部、投资控制部和工程监理部等。

**3.0.8**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全过程工程咨询规划，内容应包括基本管理制度、通用文件格式和表式。

**4 项目建设管理**

4.1 一般规定

**4.1.4**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承担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应签订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合同中应明确约定委托双方的权利义务、咨询服务范围、内容、成果文件表现形式，成果质量与工期目标，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变更程序等内容。委托双方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不得将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4.2 项目策划

**4.2.1**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建立项目策划的管理制度，确定项目策划的管理职责、实施程序和控制要求。

**4.2.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策划包含工作主要内容有：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环境影响评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职业健康风险评估、交通评估、节能评估等工作。

**4.2.5** 项目组织策划是项目管理的一项重要工作，其过程如下：

**1** 项目组织策划前，应进行项目的总目标分析，完成相应阶段的技术设计和结构分解工作，这是项目组织策划的基础工作；

**2** 确定项目的实施组织策略，即确定项目实施组织和项目管理模式总的指导思想；

**3** 项目实施任务的委托及相关的组织工作。包括项目分标策划以及招标和合同策划工作；

**4** 项目管理任务的组织工作，具体包括：

**1）** 项目管理模式的确定。即业主所采用的项目管理模式，如设计管理模式、施工管理模式、业主自己派人管理或采用监理制度；

**2）** 项目管理组织设置。即业主委派项目经理(或业主代表)或委托监理单位，并构建项目管理组织体系，绘制项目管理组织图，选配具有相应能力的人员以适应项目的需求；

**3）** 项目管理工作流程分析；

**4）** 项目组织职能分解。即应将整个项目管理工作进行分配，清楚划分业主与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的工作范围，分配职责，授予权力，确定协调范围。

**5**  组织策划的结果。通常由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项目组织结构图、项目管理规范和组织责任矩阵图、项目手册组成。

**4.2.10** 项目进度计划亦称“进度计划”，包括每一具体活动的计划开始日期和期望完成日期。可用摘要“主进度计划”形式或详细形式表示，又可用表格形式，但通常以图示法表示。具体有以下几种：

**1** “时标网络计划”。这些图能显示出项目间前后次序的逻辑关系，同时也显示了项目关键路径与相应的活动；

**2** 条形图，也称“甘特图'。该图显示了活动开始和结束日期，也显示了期望活动时间，但图中显示不出相关性。条形图易读，通常用于直观显示上；

**3**  重大事件图。类似于横道图，可显示出主要工作细目的开始和完成时间；

**4**  有时间尺度的项目网络图。是项目网络图和条形图的一种混合图，显示了项目的前后逻辑关系、活动所需时间和进度方面信息。

**4.2.11** 项目质量策划是项目质量管理的一部分，致力于制定质量目标并规定必要的运行过程和相关资源，以实现项目质量目标。项目质量策划就是根据有关要求确定某一项目所实现的具体的质量目标以及如何实现该目标的过程。

4.3 报批报建报验

**4.3.2**  项目行政审批管理依照建设程序办理行政审批手续。如果项目没有按照法定的程序进行行政审批，项目的建设就是一种非法行为，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协助投资人开展报批报建报验工作。

**4.3.4**  报建工作过程中，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及时收集报建资料并与政府主管部门对接，确保各项报批报建工作顺利实施。

**4.3.6** 在不同的项目建设时期，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需要向不同的相关部门进行行政报批，主要包括下列内容：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

4.4 合同管理

**4.4.2**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配备符合要求的项目合同管理人员，实施合同的策划和编制活动，规范项目合同管理的实施程序和控制要求，确保合同的订立和履行过程的合规性。

**4.4.3** 合同订立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进行合同评审，完成对合同条件的审查、认定和评估工作。以招标方式订立合同时，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认定和评估。合同评审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合法性、合规性评审；

**2** 合理性、可行性评审；

**3** 合同严密性、完整性评审；

**4**  与产品或过程有关要求的评审；

**5**  合同风险评估。

**4.4.7** 合同实施计划是保证合同履行的重要手段。合同实施计划需由组织的有关部门和专业人员编制，并经管理层批准。实施计划应包括对分包合同的管理。

**4.4.9** 合同交底需由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的相关部门及合同谈判人员负责进行。合同交底既是向项目管理机构作合同文件解析，也是合同管理职责移交的一个重要环节。合同交底可以书面、电子数据、视听资料和口头形式实施，书面交底的应签署确认书。

**4.4.11**  合同中止应根据合同约定或者法律规定实施。因对方违约导致合同中止的，应追究其违约方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中止的，需按照合同约定或者法律规定签订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协议，涉及合同内容变更的，应订立补充合同。通过结合合同签订和执行的过程中得到的经验教训来提出合同总结报告，报告中宜包括下列内容：

**1** 合同订立情况评价；

**2** 合同履行情况评价；

**3** 合同管理工作评价；

**4** 对本项目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条款评价；

**5** 其他经验教训。

4.5 工程勘察管理

**4.5.2** 勘察任务书的拟定，应把地基、基础与上部结构作为互相影响的整体，并在调查研究场地工程地质资料的基础上，下达勘察任务书。

**4.5.3** 勘察方案应由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勘察专业工程师编制、设计专业工程师进行审查，编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钻孔位置与数量、间距是否满足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的要求；

**2** 钻孔深度应根据上部荷载与地质情况（地基承载力）确定；

**3**  钻孔类别比例的控制，主要是控制性钻孔的比例以及技术性钻孔的比例；

**4** 勘探与取样，包括采用的勘探技术手段方法，取样方法及措施等；

**5** 原位测试，主要包括标贯试验、重探试验、静力触探、波速测试、平板载荷试验等。在勘察方案中应明确此类测试的目的、方法、试验要求、试验数量；

**6** 土工试验，土工试验项目应该满足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所需要的参数，比如：为基坑支护提供参数的剪切试验，地基土强度验算时的三轴剪切试验，以及水质分析等；

**7** 项目组织，包括机械设备、人员组织；

**8** 方案的经济合理性。

通过对勘察方案的编制和审查，可以保证勘察成果满足设计需要，满足项目建设需要，为设计工作的开展提供真实的地勘资料。

**4.5.4**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组织专业咨询工程师按规范开展勘察作业，包括野外作业，如工程地质测绘与调查、勘察与取样、原位测试、现场检验与监测等；室内试验，如土的物理性质、抗剪强度试验，岩石试验等。为保证勘察作业成果质量，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对勘察作业进行监督和配合协助。

4.6 工程设计管理

**4.6.2**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建质﹝2016﹞247号），建筑工程（民用建筑、工业厂房、仓库及其配套工程）一般应分为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三个阶段；对于技术要求相对简单的民用建筑工程，当有关主管部门在初步设计阶段没有审查要求，且合同中没有做初步设计的约定时，可在方案设计审批后直接进入施工图设计。

**4.6.5** 项目文化包括建筑文化、景观文化和装饰文化等。

4.7 技术管理

**4.7.3** 技术规格书一般是招标文件的附件（也可以与其他招标文件合并），是发包方提出的技术要求。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也常常作为合同的附件，其作用类似于技术协议，一般情况下，与招标文件或合同的其他条款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7.5** 实施方案是指专门用于技术应用活动的实施方法、风险防范和具体安排等，可包括具体的信息沟通计划、技术培训方案、技术保证措施或详细技术交底等内容，书面或口头形式均可。

**4.7.6**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对技术管理过程中的资源投入情况、进度情况、质量控制情况进行记录与统计。实施过程完成后，应根据统计情况进行实施效果分析，对技术管理措施进行改进提升。

4.8 进度管理

**4.8.9**  编制进度计划应根据需要选用下列方法：

**1** 里程碑表；

**2** 工作量表；

**3** 横道计划；

**4** 网络计划。

选择编制进度计划的相关方法时还应考虑下列内容：

**1**  作业性进度计划应优先采用网络计划方法；

**2** 宜借助项目管理软件编制进度计划，并跟踪实施。

**4.8.11** 进度计划检查记录可选用下列方法：

**1** 文字记录；

**2** 在计划图（表）上记录；

**3**  用切割线记录；

**4** 用“S”型曲线或“香蕉曲线”记录；

**5** 用实际进度前锋线记录。

**4.8.12** 项目管理机构应根据进度管理报告提供的信息，纠正进度计划执行中的偏差，对进度计划进行变更调整。进度计划变更可包括下列内容：

**1** 工程量或工作量；

**2** 工作的起止时间；

**3** 工作关系；

**4** 资源供应。

4.9 质量管理

**4.9.7** 对项目质量计划设置的质量控制点，项目管理机构应按规定进行检验和监测。质量控制点可包括下列内容：

**1** 对施工质量有重要影响的关键质量特性、关键部位或重要影响因素；

**2** 工艺上有严格要求，对下道工序的活动有重要影响的关键质量特性、部位；

**3** 严重影响项目质量的材料质量和性能；

**4** 影响下道工序质量的技术间歇时间；

**5** 与施工质量密切相关的技术参数：

**6** 容易出现质量通病的部位；

**7** 紧缺工程材料、构配件和工程设备或可能对生产安排有严重影响的关键项目；

**8** 隐蔽工程验收；

**9** 跟踪、收集、整理实际数据，与质量要求进行比较，分析偏差，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和处置，并对处置效果复查。

**4.9.8**  项目管理机构应在质量控制过程中，跟踪、收集、整理实际数据，与质量要求进行比较，分析偏差，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和处置，并对处置效果复查。

**1** 设计质量控制应包括下列流程：

1. 按照设计合同要求进行设计策划；
2. 根据设计需求确定设计输入；
3. 实施设计活动并进行设计评审；
4. 验证和确认设计输出；
5. 实施设计变更控制。

**2** 采购质量控制应包括下列流程：

1. 确定采购程序；
2. 明确采购要求；
3. 选择合格的供应单位；
4. 实施采购合同控制；
5. 进行进货检验及问题处置。

**3** 施工质量控制应包括下列流程：

1. 施工质量目标分解；
2. 施工技术交底与工序控制；
3. 施工质量偏差控制；
4. 产品或服务的验证、评价和防护。

4.12 安全生产管理

**4.11.3** 配备合格的项目安全管理负责人和管理人员的关键是聘任具有合格资格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是项目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施工单位项目经理部负责人必须取得安全生产管理资格证书。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部需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各分包单位需配备专职安全员。项目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按照国家规定需持证上岗。项目管理机构需确定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并将目标分解落实到人。

**4.11.4** 项目管理机构需收集包括各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在内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制度办法等。

**4.11.5** 项目安全生产管理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结合编制，施工组织设计需包含具有全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内容的章节，或对安全生产管理进行专项策划。

**4.11.6** 项目安全生产管理计划的关键之一是设计与施工的一体化管理。通过项目安全生产管理计划，协调勘察、设计、采购与施工接口界面，在前期的设计过程实现施工过程的事故预防，消灭设计中的施工危险源，已经成为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的基本需求。

4.12 环境管理

**4.12.2** 绿色机具主要指能耗低、噪声小、施工效率高的机械、器具和设备。如低噪声高频振动器等。

4.13 信息管理

**4.13.2**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宜按下列方法进行信息管理：

**1**  对信息管理体系建设进行总体合理规划，明确信息管理体系建设的目标和实施计划。依据规划推进体系建设，保证体系建设有序进行、前后衔接。

**2** 建立信息管理组织，构建完整的信息管理系统组织机构和运行管理机制，作为信息管理的组织基础；

**3** 建设信息管理支撑体系。即规定信息管理作业业务流程、业务标准和管理规章；

**4** 根据实际情况，建设数字化信息采集、分析、共享系统，使信息管理的实质目的—充分发现、挖掘、利用信息—能够最大限度的实现；

**5** 规定信息分类储存方式，建设相应的信息存储管理设施，以及信息存储、调用管理体制。

**4.13.5** 信息管理应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如互联网、物联网、数据库、商业智能等，实现从信息的采集、传输、存储，到应用、评价的高效的过程管理。

**4.13.8** 项目信息采集宜采用移动终端、计算机终端、物联网技术或其他技术进行及时、有效、准确的采集。项目信息应采用安全、可靠、经济、合理的方式和载体进行传输。

**4.13.9** 项目建设和管理过程中产生的资料、文件和信息数据需全面进行收集、整理，不仅是项目施工部分，还包括分包部分。分包过程中的资料、文件和信息数据都应及时收集、整理，按项目的统一规定进行完整的存档。

**4.13.10**  应配备专门的运行维护人员，负责项目信息系统的使用指导、数据备份、维护和优化工作。

4.14 协调管理

**4.14.5**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可采用信函、邮件、文件、会议、口头交流、工作交底以及其他媒介沟通方式与项目相关方进行沟通，重要事项的沟通结果应书面确认。

4.15 风险管理

**4.15.2** 风险管理一般包括下列程序：

**1** 风险识别；

**2** 风险评估；

**3** 风险应对；

**4** 风险监控。

**4.15.9**  风险评估宜采取下列方法：

**1** 根据已有信息和类似项目信息采用主观推断法、专家估计法或会议评审法进行风险发生概率的认定：

**2** 根据工期损失、费用损失和对工程质量、功能、使用效果的负面影响进行风险损失量的估计；

**3** 根据工期缩短、利润提升和对工程质量、安全、环境的正面影响进行风险效益水平的估计。

**5 项目专项咨询**

5.2 前期

**5.2.2** 项目建议书（或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是要求建设某一具体项目的建议文件，是基本建设程序中最初阶段的工作，是投资决策前对拟建项目的轮廓设想，其主要作用是论述一个拟建建设项目建设的必要性、条件的可行性和获得的可能性，供投资人或建设管理部门选择并确定是否进行下一步工作。项目建议书报经投资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以进行可行性研究工作，但并不表明项目非进行不可，项目建议书不是项目的最终决策。

项目建议书的编制是按照建设项目的隶属关系，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长远规划、行业规划、地区规划及经济建设的方针、任务和技术经济政策等要求，结合资源情况、建设条件、投资人的战略、投资人的资历等，在广泛调查研究、收集资料、踏勘建设地点、初步分析投资效果的基础上由专业咨询工程师进行编制。

**5.2.3** 在项目建议书编制阶段，其编制工作流程为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组建项目组——专业咨询工程师搜集资料、踏勘现场——专业咨询工程师编制项目建议书——负责人审核项目建议书——投资人确认项目建议书——投资人/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申报项目建议书——投资主管部门审批项目建议书。

**5.2.4**  项目建议书编制时要充分了解国家、地方的相关法规、政策，紧密结合自身行业的特点论证，项目建设目标要与国家、地区、部门、行业的宏观规划目标一致。

要通过广泛的考察、调研，借鉴同行业的经验，资料数据一定要准确、可靠，要有较强的说服力。此外，不同的行业有不同的编制标准，应当根据项目自身的特点以及相关政策文件进行编制。

**5.2.6**  项目可行性研究一般是在项目建议书（初步可行性研究）的基础上，详细地对在哪建、建什么、建多大、何时建、如何实施、如何规避风险、谁来运营、产生什么社会效应和经济效益等问题进行分析、研究。通过对拟建项目的建设方案和建设条件的分析、比较、论证，从而得出该项目是否值得投资，筹资方案、建设方案、运营方案是否合理、可行的研究结论，为项目的决策提供依据。

可行性研究是建设项目决策分析与评价阶段的重要工作。可行性研究的过程既是深入调查研究的过程，又是多方案比较选择的过程。此外，项目的可行性研究不仅是投资决策的依据，也是筹措资金、申请贷款和编制初步设计文件的依据。因此，可行性研究具有预见性、公正性、可靠性、科学性的特点。

**5.2.8**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通过项目的市场需求、资源供应、建设规模、工艺路线、设备选型、环境影响、资金筹措、盈利能力等，从技术、经济、工程等方面进行调查研究和分析比较，并对项目建成以后可能取得的财务、经济效益及社会影响进行预测，提出该项目是否值得投资和如何进行建设的咨询意见，为项目决策提供依据。

**5.2.9** 专项咨询还包括安全评价、社会稳定风险评价和地址灾害危险性评估等，咨询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日照分析：指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技术部门利用计算机，采用分析软件，在指定日期进行模拟计算某一层建筑、高层建筑群对其北侧某一规划或保留地块的建筑、建筑部分层次的日照影响情况或日照时数情况。日照分析适用于拟建高层建筑。多层建筑不作日照分析，根据技术管理规定要求按日照间距控制。

**2** 水土保持： 综合说明应简要说明下列内容：

1）主体工程的概况、方案设计深度及方案设计水平年限。

2）项目所在地的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划分情况，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3）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评价结论。

4）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面积。

5）水土流失预测结果。主要包括损坏水土保持设施数量、建设期水土流失总量及新增量、水土流失重点区段及时段。

6）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主要工程量。

7）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8）结论与建议。

9）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3**  交通影响评价：通过分析拟建项目对周边交通系统运行的影响，对建设项目在选址、规划设计在交通方面的合理性进行分析评价，提出对应的改善措施。

**4** 环境影响评价：通过评价项目拟建地区的环境质量现状，预测项目建成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及程度，从而制定减少污染的对策，为项目优化提供科学依据；

**5** 节能评估报告：对投资项目的能源利用是否科学合理进行分析评估；

**6**  安全评价：评价项目安全性能是否满足当地规划，采用的建筑结构、工艺设备、安全应对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7** 社会稳定风险评价：在项目前期，对社会稳定风险进行调查分析，征询相关群众意见，查找并列出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影响程度，并提出相应的应对措施；

**8** 地址灾害危险性评估：在查明各种致灾地质作用的性质、规模的基础上，对潜在的危险性进行客观评价，开展现状评估、预测评估、综合评估、建设用地适宜性评价、地质灾害防治措施建议等主要工作。

5.3 工程勘察

**5.3.2** 勘察任务书应说明工程的意图、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或施工图设计阶段）、要求提交勘察文件的内容、现场及室内的测试项目以及勘察技术要求等，同时应提供勘察工作所需要的各种图表资料。

为配合初步设计阶段进行的勘察，在勘察任务书中应说明工程的类别、规模、建筑面积及建筑物的特殊要求、主要建筑物的名称、最大荷载、最大高度、基础最大埋深和重要设备的有关资料等，并向专业咨询工程师（勘察）提供附有坐标的、比例为1：1000~1：2000的地形图，图上应划出勘察范围。

5.4 工程设计

**5.4.3**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可通过会议、资料等，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地方规定等分析总结项目对于设计的需求，包括功能要求、进度要求、质量要求、设计深度要求，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设计任务书。设计任务书是设计的依据，同时也是投资人的意图反映，因此，编制设计任务书时需要充分体现项目建设意义，力图达到明确表达设计意图、明确表达设计功能和要求的目的。

**5.4.4** 方案设计通过投资人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后，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可组织开展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文件的内容、深度等应符合现行的《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对于涉及建筑节能、环保、绿色建筑、人防、装配式建筑等，其设计说明应有相应的专项内容。对于技术要求相对简单的民用建筑工程，当有关主管部门在初步设计阶段没有审查要求，且合同中没有做初步设计的约定时，可在方案设计审批后直接进入施工图设计。

**5.4.7**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组织施工图设计，其成果文件应能满足施工招标、施工安装、材料设备订货、非标设备制作、加工及编制施工图预算的要求。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的内容、深度等应符合现行的《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对于涉及建筑节能设计的专业，其设计说明应有建筑节能设计的专项内容；涉及装配式建筑设计的专业，其设计说明及图纸应有装配式建筑专项设计内容。

5.5 招标采购

**5.5.1**  工程发包模式一般鼓励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中明确提出：“完善工程建设组织模式，加快推行工程总承包。”

工程总承包（英文简称EPC），是指从事工程总承包的单位按照与投资人（或投资人）签订的合同，对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实行全过程或者若干阶段承包，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的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方式。

工程总承包模式是国际上常用的工程项目的承发包模式之一，它可以从根本上解决传统承发包模式下设计和施工不协调而造成的弊端，由承包人承担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全过程的工作，从而保证项目建设过程的流畅性和协作性，然而，它对投资人的要求也更加严格，要求投资人必须提出明确的建设需求和建设目标，项目具备相应的发包条件。

**5.5.2**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可通过实地调查法、访谈法、问卷调查法、原型逼近法等收集承包人/供应商对拟建项目质量控制、造价控制、进度控制、安全环境管理、风险控制、系统协调性和程序连续性等方面的需求信息，编制投资人的需求分析报告。

**5.5.8**  招标文件的审核主要是对其内容编制的完整性、准确性和科学性的审核，重点包括下列内容：

**1** 审核招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全面、准确地表述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以及投资人的实质性要求；

**2** 审核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招标条件是否具备。

**5.5.9** 资格预审文件是告知申请人资格预审条件、标准和方法，并对申请人的经营资格、履约能力进行评审，确定合格申请人的依据。资格预审应保证以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进行，不允许偏袒任何申请人。同时，资格预审应将“挂靠”、虚报资质等影响申请人正常履行合同的风险降到最低。资格预审文件是招标投标的基础，其编制工作应做到：

**1** 资格预审文件不得含有倾向、限制或者排斥申请人的内容；

**2** 资格审查内容应具体、清晰、易懂、无争议，不得使用原则、模糊的或易引起歧义的语句；

**3** 资格预审文件应详细列明全部审查因素和标准，未列出的审查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资格预审的依据。

**5.5.10** 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中，针对项目的需要，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在开标后、评标前，对投资报价进行分析，编制清标报告成果文件。清标报告应包括封面、签署页、编制说明、正文及相关附件。报告编制完成后应及时检查评标报告内容是否完整和符合相关规定，然后提交负责人和投资人符合确认。

**5.5.12**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投资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5.5.13** 中标人确定后，投资人应当向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申请人。中标通知书对投资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投资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5.7 工程监理

**5.7.1** 建设单位应向有关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供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原始资料应真实、准确、齐全。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协助建设单位办理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取得项目用地的使用权，完成拆迁补偿工作，使项目具备法律规定的及合同约定的开工条件，并提供立项文件。

**5.7.2** 监理机构设置资料：监理项目部成立通知单、项目部印章、监理组织架构与工作分工、总监任命书、总监理工程师与公司签订的质量安全责任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等。

**5.7.7** 监理文件资料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勘察设计文件、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及其他合同文件；

**2** 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

**3** 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会议纪要；

**4**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应急救援预案、施工进度计划报审文件资料；

**5** 分包单位资格报审文件资料；

**6** 施工控制测量成果报验文件资料；

**7** 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开工令、工程暂停令，复工令、开工/复工报审文件资料；

**8** 工程材料、设备、构配件报验文件资料；

**9**  见证取样和平行检验文件资料；

**10** 工程质量检查报验资料及工程有关验收资料；

**11**  工程变更、费用索赔及工程延期文件资料；

**12**  工程计量、工程款支付文件资料；

**13** 监理通知、工作联系单与监理报告；

**14** 第一次工地会议、监理例会、专题会议等会议纪要；

**15** 监理月报、监理日志、旁站记录；

**16**  工程质量/生产安全事故处理文件资料；

**17**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及竣工验收监理文件资料；

**18** 监理工作总结。

5.8 运行与维护

**5.8.2**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组建满足专业评价要求的工作组，在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自我总结评价报告，对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审批文件的相关内容，对项目进行全面系统地分析评价，必要时还可以参照初步设计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比对分析。

**5.8.5**  设施管理应涵盖整合流程、服务、活动和设施、实现成本效益、安全和健康的工作场所，并确保提供有效的设施服务。主要的服务内容包括：

**1** 空间管理；

**2** 租赁管理；

**3** 运维管理；

**4** 环境与风险管理；

**5** 家具和设备管理；

**6** 工作场所管理；

**7**  物业管理；

**8**  其他系统与运维系统的数据交换管理。

5.9 BIM服务

**5.9.1**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宜根据项目管理需要使用BIM技术，提高项目的管理水平。借助BIM技术，以BIM模型作为信息管理的有效载体，开展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信息集成管理。